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564,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翀宇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张翀宇、高日明、独立董事张桂红、申嫦娥、吴振平、耿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宁、陈九连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彭敏现场出席、副总裁李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651,335	95.0059	9,653,848	4.99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49,335	94.7979	9,653,848	4.9940	402,000	0.2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2,746,992	94.9824	9,653,848	5.0176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82,344,992	94.7734	9,653,848	5.0175	402,000	0.2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张竞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磊、郭瑞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份通行费收入为255,529,667.14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07,468,900.80	2,186,058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3,203,712.47	1,314,425
郑荥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39,844,059.02	474,288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29,668,079.94	666,882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8,901,699.36	435,177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36,443,215.55	412,021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司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王远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王远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远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远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远征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远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4/3/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15.43%股份的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纪治,男,1956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系副教授。曾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经济系副主任、财务处长;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6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2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7号《关于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你们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公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你们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实际控制人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22日,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再次公告收购报告书,对实际控制人信息作出同样披露,但据洛阳市国资委相关认定说明,自2022年12月以来你们及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9日,你们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相应更正披露。

你们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作为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人,对你们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严谨,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以上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规范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加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001225;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020132)于2024年3月1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24年3月15日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7位,小数点后第8位四舍五入。2024年3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

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银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因2024年3月23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4年3月25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的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3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305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6、发行数量:13,000万张(1,3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2年3月23日。

(2)上市日期:2022年4月14日。

(3)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5)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23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10.50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信用评级:AAA。

(1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重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重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托管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托管给其控制的企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

●本次股份托管后,北京汽车可以实际支配北汽蓝谷约38.70%的表决权,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但因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属于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股份托管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北汽集团变更为北京汽车,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股份托管于2024年3月15日经北汽集团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汽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已完成协议签署,尚需取得北京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托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通知》,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规划要求,更好的体现北汽集团在新能源乘用车战略资源的协同优势,提高企业的经营水平及管理效率,形成整体合力,实现企业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打造行业竞争优势,北汽集团拟将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全部股份(包括截至股份托管协议签署日北汽集团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以及股份托管协议签署后及托管期内北汽集团因各种原因而增加并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以下合称"托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为表述便利,以下合称"表决权")在托管期限内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全权托管给北京汽车行使,并且无需事先征求北汽集团意见或者取得北汽集团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汽集团作为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等业务的企业集团,对所属企业实施国有股权管理,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276,341,9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90%。北京汽车是中国领先的乘用车制造企业,是北汽集团乘用车重要生产经营主体,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12,528,2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通过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8,054,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本次股份托管后,北京汽车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70%。本次股份托管后公司仍受北汽集团间接控制。本次股份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股份托管双方情况

(一)托管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59619 9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注册资本	1,995,650.83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巍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2091696T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注册资本	801,533.818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汽集团与北京汽车于2024年3月15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托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订主体

本次股份托管协议为北汽集团与北京汽车双方签订,其中北汽集团为托管方,北京汽车为受托方。

(二)托管股份

北汽集团自愿将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全部股份(包括截至股份托管协议签署日北汽集团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以及股份托管协议签署后及托管期内北汽集团因各种原因而增加并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以下合称"托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为表述便利,以下合称"表决权")在托管期限内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全权托管给北京汽车行使,并且无需事先征求北汽集团意见或者取得北汽集团同意。

(三)托管期限

股份托管协议所述表决权的托管期限自股份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除非发生股份托管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或终止情形;托管期限内非经北京汽车事先书面同意,北汽集团不得撤销本次股份托管(但发生股份托管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或终止情形除外),也不得将托管股份之表决权再次分别或全部托管给任何第三方行使。

(四)托管费用

股份托管协议项下的股份托管安排,双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托管事项

在托管期限内,北汽集团将委托北京汽车作为托管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北汽蓝谷公司章程,行使托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而无需事先征求北汽集团意见或者取北汽集团方同意,亦无需另行取得北汽集团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或北京汽车认为行使权利需要,北汽集团应在收到北京汽车书面通知后在北京汽车指定的时限内无条件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进行其他类似的配合工作)。前述托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北汽蓝谷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等;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蓝谷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全部各项事项,在北汽蓝谷股东大会/股东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对北汽蓝谷的管理和经营提出质询和建议的权利;

5、法律法规或者北汽蓝谷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股份托管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北汽集团对其持有的托管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及处分权等除股份托管协议约定的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财产性质的权利。

在托管期限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北汽集团作为托管股份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北汽集团承担,但北京汽车应及时提前向北汽集团提供所需的信息披露全部资料(北汽集团可自行获取的资料除外)。

如在托管期限内,表决权的托管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候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股份托管协议条款。

(六)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股份托管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股份托管协议文首所列之日起成立,经北京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及14A章下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并取得有权批准股份托管协议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如需)后生效。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股份托管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协议;

2、经有效司法裁决判定北京汽车出现违反股份托管协议行为,并且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北汽集团书面通知解除或终止股份托管协议;

3、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彻底丧失继续履行股份托管协议的能力,或者因为协议双方主观意愿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股份托管协议不能实施,任何一方书面通知解除或终止股份托管协议。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若其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当就另一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四、本次股份托管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托管后公司仍受北汽集团间接控制。本次股份托管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股份托管于2024年3月15日经北汽集团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汽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已完成协议签署,尚需取得北京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托管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汽蓝谷
股票代码:	6007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股份托管,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汽蓝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汽蓝谷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北京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北汽蓝谷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58.HK)、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960.SH)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58.HK)
渤海汽车	指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960.SH)
九江银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190.HK)
本报告书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托管	指	北汽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全部股份(包括截至股份托管协议签署日北汽集团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以及股份托管协议签署后及托管期内北汽集团因各种原因而增加并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在托管期限内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全权托管给北京汽车行使,并且无需事先征求北汽集团意见或者取得北汽集团同意。
《股份托管协议》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注册资本	1,995,650.83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59619 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